

刑事案件证据实务丛书



暴力犯罪案件 的证据收集、审查与认定

高保京 / 主 编 周晓燕 / 副主编

Baoli Fanzui Anjian
de Zhengju Shouji Shenchay Rend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案件证据实务丛书



暴力犯罪案件 ① 的证据收集、审查与认定

高保京 / 主 编 周晓燕 / 副主编

Baoli Fanzui Anjian
de Zhengju Shouji Shencha yu Rendi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暴力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与认定/高保京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2 - 1319 - 9

I. ①暴… II. ①高… III. ①暴力 - 刑事犯罪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6968 号

暴力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与认定

主编 高保京 副主编 周晓燕 执行主编 张际枫 侯晓焱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5 印张

字 数: 27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19 - 9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编及作者简介

- 高保京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周晓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 张际枫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
- 侯晓焱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
- 孟 粉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检察员，法律硕士
- 周莉宁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法律硕士
- 张青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法学硕士
- 陈禹橦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法学硕士

目 录

第一章 暴力犯罪案件中物证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1)
第一节 物证的法理概述	(1)
一、物证的含义与特点	(1)
二、物证的审查原则	(3)
第二节 暴力犯罪案件物证审查典型案例分析	(5)
一、合法性审查	(7)
二、关联性审查	(8)
【法条链接】	(10)
第二章 暴力犯罪案件中书证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14)
第一节 书证的法理概述	(14)
一、书证的含义与特点	(14)
二、书证的审查原则	(17)
第二节 暴力犯罪案件书证审查典型案例分析	(18)
一、对书证真实性的审查	(19)
二、通过书证内容发现案件线索并指控犯罪	(22)
三、内容矛盾的书证之间证明力大小的裁量	(26)
【法条链接】	(28)
第三章 暴力犯罪案件中证人证言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32)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法理概述	(32)
一、证人证言的概念与特点	(32)
二、证人证言的审查规则	(34)
第二节 暴力犯罪案件证人证言审查典型案例分析	(42)
一、证人证言的程序审查	(42)

二、证人证言的实体审查	(49)
【法条链接】	(58)
第四章 暴力犯罪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65)
第一节 被害人陈述的法理概述	(65)
一、被害人陈述的法理评价	(65)
二、被害人陈述的审查重点	(67)
第二节 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陈述审查典型案例分析	(71)
一、伤害犯罪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的审查	(71)
二、强奸犯罪案件中被害人陈述的审查	(75)
【法条链接】	(80)
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88)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法理概述	(88)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88)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特点	(90)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价值与意义	(91)
四、收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92)
五、审查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基本原则	(93)
第二节 暴力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审查典型 案例分析	(97)
一、如何审查判断被告人的翻供、辩解及如何结合被告人的庭 前认罪供述、其他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97)
二、同案被告人供述不一致及相互攀供时如何审查认定共同犯 罪的故意和各自的行为	(102)
三、如何理解“证据矛盾不能定案”以及如何认识“先证后 供”与“采信庭前供述”的关系	(106)
【法条链接】	(112)
第六章 暴力犯罪案件中鉴定意见的收集、审查与认定	(121)
第一节 鉴定意见的法理概述	(121)

一、鉴定意见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21)
二、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和诉讼功能	(124)
三、鉴定意见的审查原则	(128)
第二节 暴力犯罪案件鉴定意见审查及典型案例分析	(130)
一、对鉴定意见的程序合法性的审查	(131)
二、对鉴定意见的实质效力的审查	(139)
【法条链接】	(145)
第七章 暴力犯罪案件中笔录类证据的审查	(149)
第一节 笔录类证据综述	(149)
一、笔录类证据的概述	(149)
二、笔录类证据的法律特征	(149)
三、笔录类证据的诉讼功能	(150)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151)
一、勘验、检查笔录的基本理论概述	(151)
二、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标准	(155)
三、勘验、检查笔录的实务审查和运用分析	(156)
第三节 辨认笔录的审查判断	(164)
一、辨认笔录的法理概述	(165)
二、辨认活动应遵循的规则	(167)
三、辨认笔录的实务审查与运用分析	(169)
第四节 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判断	(175)
一、侦查实验的渊源考察	(175)
二、侦查实验法理概述	(177)
三、侦查实验笔录的实务审查与运用分析	(181)
【法条链接】	(187)
第八章 暴力犯罪案件中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类证据的审查判断	(191)
第一节 暴力犯罪案件中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191)
一、视听资料的法理概述	(191)
二、视听资料的审查原则	(198)

三、视听资料审查判断的一般方法	(200)
四、视听资料审查的典型案例分析	(203)
第二节 暴力犯罪案件中电子数据类证据的审查判断	(215)
一、电子数据类证据的界定与特点	(215)
二、电子数据类证据的审查原则	(220)
三、电子数据类证据审查的实务分析	(224)
【法条链接】	(227)
后记	(230)

第一章 暴力犯罪案件中物证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第一节 物证的法理概述

一、物证的含义与特点

(一) 物证的含义

物证是指据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是以其存在的形式、质量、规格、性征等外部特征证明案件真实。^① 物证是刑事诉讼中的常见证据类型，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被列为证据之首。在 1996 年《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七种证据形式中，物证与书证并列为第一种，2012 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将其单独列举，物证在刑事案件中的重要作用由此可见一斑。该法第 48 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二) 物证的特点

物证范围广泛，包括作案的工具、行为所侵害的客体物、行为过程中所遗留的痕迹和物品，以及能够作为揭露和证明与案件有关事实之用的其他物品和痕迹等。^② 物证具有下列特点：

1. 物证具有客观性。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在实施过程中，都会使用一些工具或者在时空中留下印迹，它们同案件事实有着无法割断的客观关联，从而在犯罪发生后对于证明犯罪事实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证明作用，某些物证对于认定案件关键情节至关重要。就杀人、伤害、强奸等暴力型犯罪而言，客观存在的物证可以是实施暴力伤害他人时使用的刀具、棍棒、绳索，可以是被害人或

①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4 页。

② 张建伟：《证据法要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3 页。

犯罪嫌疑人因致害行为而在地面、身体、衣物等处出现的血迹、指纹、脚印、DNA 样本等生物物证,还可以是在犯罪嫌疑人处所发现的被害人特有的物品,如手机、钱包、首饰等。鉴于物证的客观性、稳定性,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它往往成为震慑犯罪嫌疑人、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案件事实的有力武器。作为物证的客观痕迹和映象,伴随案件事实的发生而发生,有助于确定侦查方向、提供侦查线索、推测犯罪手段。物证的客观性提示证据的收集与审查者广泛关注,开阔视野,小心求证,力争不遗漏任何有助于证实犯罪事实的案件材料。

2. 物证需要借助科学鉴定得以揭示其本质特征。物证中,有的可以用肉眼观察,有的无法用肉眼观察;有的具有固定形状,如石块、刀具等有体物,有的则不具有固定形状,如毒气。无论在案的物证属于哪一类别,均需要由专业人员借助专业设备并依托专业知识进行鉴定后得出结论,才能确定是否与案件有关联,也才能成为具有相当程度证明力的证据。暴力犯罪案件中,作为疑似犯罪工具的刀具、现场遗留的血迹、被害人指甲中发现的犯罪嫌疑人身体物等,需要借助科学技术鉴定得以强有力地揭示出这些客观痕迹的科学属性和特征,从而得到更加充分的了解与运用。

3. 物证通常作为间接证据使用。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前者指能够独立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如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后者指无法单独证明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结合并经过逻辑推理才能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在暴力犯罪案件侦办过程中,可能会取得若干指向犯罪嫌疑人涉嫌实施了暴力型犯罪行为的证据,如犯罪嫌疑人在现场留下的指纹、毛发,在犯罪嫌疑人处所发现的被害人的物品等。这些物证虽然是客观存在的,但属于“哑巴证据”,不能自我说明与案件事实之间究竟有无联系以及有何种联系,它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需要审查人员的解读,而且也只能从某些角度证明案件情况,无法证明案件的全貌。只有将全案物证与言词证据、司法鉴定意见等其他证据相互结合,形成证据链条,才有助于确定案件事实。鉴于物证的这一特点,证据的收集与审查者在完全运用间接证据定案时,需要遵循以下基本规则:每个间接证据都应当查证属实;每个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客观联系;各个间接证据之间互相衔接构成完整的证明体系;根据所有的间接证据对案件主要事实得出的结论必须是唯一的。^①

^① 张建伟:《证据法要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3页。

二、物证的审查原则

物证的属性要求司法人员既要高度重视物证对案件真相的证明作用，在证明中竭尽全力地收集和运用物证，同时又要求其细心地审查判断物证，防止把与案件事实无关的物体和痕迹视为物证，或者错误地判断物证的证明作用，将原本并不起决定性作用的物证看作必不可缺的证明内容，从而导致论证过程的偏差。基于此，对物证的审查应重点突出两方面：一是合法性审查。其主要包括物证来源的合法性、物证调取或者扣押程序的合法性。二是关联性审查。物证本身不能够证实案件事实，物证要发挥证明作用，需要与其他证据特别是言词证据、司法鉴定意见等相结合，否则孤立的物证不能作为定案证据采用。

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等司法解释性文件以及司法实践的特点，提炼出物证审查过程中需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合法性审查

首先是物证来源的合法性审查。任何物证都必须有明确的来源，对于来源不明的物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对于侦查机关扣押的物证，要审查物证的形态是否经历过变化、物证的转移过程是否一致，以及物证扣押处所和案件的联系。

其次是物证调取及扣押程序的合法性审查。侦查机关必须对调取物证的经过作出书面说明，对于搜查犯罪嫌疑人住所、人身等取得的物证，必须有搜查笔录，搜查笔录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审查物证扣押清单是否有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是否当场清点、签名或盖章，清单上描述的物质特征和实物特征是否相一致，包括数量、特征包装等是否一致。这里要涉及关于非法取得的物证是否需要排除的问题。非法取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侵害公民宪法所赋予的基本权利，另一种并不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是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前者应当排除，后者属于有瑕疵的证据，经过补正，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二）关联性审查

证据不是一个孤立的概念，它只有与待证事实联结才有意义，离开了待证事实及证明方法，证据即成了无源之水。对物证的关联性审查，实际上也就是结合其他种类证据，通过全面审查和运用以物证为主体的间接证据，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一个过程。

关联性审查是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要求的物证审查内容。《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6条规定：“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四）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检验鉴定条件的血迹、指纹、毛发、体液等生物物证、痕迹、物品，是否通过DNA鉴定、指纹鉴定等鉴定方式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作同一认定。（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

关联性审查原则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注重全面性，即从侦破犯罪、证明犯罪的角度来全面收集和考量证据，最大限度地将所有有助于侦破犯罪、证明犯罪的物证和书证等收集在案，并妥善保管，做到无遗漏、无差错和无污染。检察机关指控犯罪审查证据的过程，绝不限于对侦查阶段所取得证据的筛选工作，而是需要从查清犯罪事实的角度去考量与犯罪相关联的证据究竟包含哪些，是否已经完全获取。物证作为客观性证据，获取的可能性不是永久存在的，一旦稍有疏忽，证据灭失，将无法弥补。二是注重筛选，即从在案物证是否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角度，对该证据进行甄别、排查，将与案件无关的证据过滤出去，使得案件事实真相得以凸显。

（三）遵循最佳证据规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 最佳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要求据以定案的物证、书证应当是原物、原件。这一规则最初关注的是文书证据，如果在审判过程中提供包含于特定文书中的信息时，最佳证据就是该文书本身。该规则旨在确保证据本身的真实性，不仅适用于书证，而且适用于物证。^①关于原物作为物证的重要性，201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8条规定：“据以定案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只有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才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原物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不能反映原物的外形和特征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一规定的精神也适用于办理死刑案件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在制作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复制品时，如果是在犯罪现场制作，应当注意反映该物证周围的犯罪现场的情况，这不仅能反映该原物自身的特征，而且能够在该物证与犯罪现场之间建立起重要的关联，有助于在审判过程中产生较为形象具体的认识 and 影响。

^① 张军主编：《刑事证据规则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16—117页。

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近几年颁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确立了对于收集方式非法或者有瑕疵的物证予以绝对或者裁量排除的原则。2013年起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两个证据规定”^①中有冲突的条文自动失效,其他条文仍然继续发挥作用。法律实践中,非法取得的证据包括收集证据的主体违法,如纪委在“双规”期间获得的证据;收集证据时缺乏法律授权,如侦查人员在立案前的初查阶段获得的物证;收集证据的方式违法,如对公民住宅非法搜查后获得的物证。在收集物证的侦查实践中,有时候会出现物证来源不明的情况,影响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判断。鉴于物证通常是由侦查机关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或者扣押而来的,检察人员应当审查案卷中是否附有物证的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提取笔录,扣押清单,不能证明物证来源的,依据两个证据规定不能作为定案根据。同时,根据“两个证据规定”,物证收集程序存在瑕疵的,通过办案人员的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对于物证的来源过程存在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②综合新《刑事诉讼法》和“两个证据规定”,目前对于非法收集的实物证据采取裁量排除原则,有关规定中涉及的“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存在瑕疵”、“合理解释”等表述究竟应当如何理解,留待司法实务人员予以具体掌握和解读。

第二节 暴力犯罪案件物证审查典型案例分析

下文将以张某某故意杀人、盗窃案为例,具体说明综合运用物证并结合其他类型的证据,有力证实犯罪的具体过程。

【基本案情】

原审被告张某某系外地来京务工人员,捕前系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文华园物业维修部临时工,暂住在西城区北礼士路56号楼地下室一层,被害人靳某系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计算机系在校学生,租住在北礼士路56号楼507室。

2005年6月18日17时许,张某某在父母处吃完晚饭后(据张某某供述

^① 2010年我国出台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实践中简称为“两个证据规定”。

^② 参见2010年《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

期间其曾喝酒)回暂住处时,在56号楼北侧单元楼门口与被害人靳某发生碰撞并引发口角(此情节只有张某某的供述)。张某某从靳某身后掐住靳某的脖子,由于张某某听到此时有人过来,就一手掐靳某的脖子,一手拽靳某的胳膊,将靳某拖到地下一层其暂住处。在拖的过程中,靳某所穿粉红色拖鞋等物品掉在楼梯处,张某某听到地上一层有人说:这是谁的拖鞋?听声音是该楼住户“大春”的媳妇王某某。张某某用其住处的蓝色胶带黏住靳某的嘴并将靳某的手捆绑,随后到地上一层捡回靳某的拖鞋、手机、钱包等物品,张某某返回地下一层又将靳某挟持到地下二层,在一张床板上将靳某强奸(此事实只有张某某的供述,因尸体已经腐败未检测出精斑),事后因靳某大声喊叫,张某某为防止事情败露,遂用双手猛掐靳某的颈部,并用铜丝勒靳某的颈部,致靳某机械性窒息死亡。张某某从被害人身上盗窃人民币1000余元及手机一部(价值人民币2860元)并交给其妻常某某。6月19日早晨,张某某将靳某的尸体装在一个白色尼龙编织袋内,用蓝色胶带及黑色电话线将白色尼龙编织袋捆绑(黑色电话线呈“十”字捆绑,且因电话线不够长,张某某还接了一根黑色的同种电话线,此情况与现场勘查及张的供述均一致)。6月19日晚,张某某用捡来的毡子将白色尼龙编织袋包裹,最外层用黑色塑料袋包裹,将尸包从地下室走楼梯运至地上一层,放在楼外已准备好的垃圾车上(张某某供述在其背尸体出去时在一层电梯口遇到该楼的住户果某)。6月20日5时许,张某某将装有靳某尸体的垃圾车运至附近的文华园小区内的垃圾楼抛弃。后张某某把地下室内强奸靳某时用的床板抛弃到垃圾站(后经勘查未找到),将靳某的随身衣物、钱包、钥匙、手机卡等物抛弃。

6月20日9时许,当被害人的尸体被垃圾中转站运至昌平区垃圾填埋场时被工作人员发现后报案。后因被害人靳某的母亲报案,公安机关经确认死者为靳某后,对被害人暂住处及周边地区进行走访调查。6月22日,侦查人员对靳某暂住处进行调查时,发现被害人所住56楼的地下二层有一卷蓝色胶带和电线,蓝色胶带的规格、颜色与发现的靳某尸体包裹物上黏有的胶带一致。公安人员经向居委会了解,56楼的保洁、垃圾除运工作是由一对张姓夫妻承包,其子张某某与妻子暂住在56楼地下一层,张某某每天清晨帮助运送56楼垃圾到垃圾站,有接触垃圾车的便利,且发现胶带的地下二层位置附近无他人居住。据此,公安机关将张某某确定为重大嫌疑人,后于6月23日将张某某抓获归案。

被告人张某某故意杀人、盗窃一案,由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5年10月8日移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一分院于2005年11月2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中法于2005年12月20日以

张某某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2005年12月26日，一分院以“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判决书内容存在矛盾”为由提出抗诉，张某某亦提出上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006年1月24日受理此案，并依法支持一分院抗诉。2006年5月1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采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对张某某改判死刑立即执行。此案在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0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案件发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此案发回重审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1日又以张某某犯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2007年11月8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再次提出抗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007年12月7日受理此案，并再次作出支持抗诉的决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6日采纳检察院抗诉意见并改判张某某死刑立即执行的二审判决。

2010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刑终字第601号死刑判决，并于2010年3月16日将被告人张某某执行死刑。

【案例分析】

本案的物证主要有以下两大类：第一类是从被告人暂住地杀人第一现场以及垃圾填埋场第二现场提取的与作案及抛尸等关键情节密切相关的物证。包括：从尸体颈部提取的一根铜丝，包裹尸体的黑色塑料袋一个，深灰色毡垫一块，白色尼龙编织袋一个，捆绑尸体用的两根长度不一的黑色电话线，以及从被告人暂住地起获黑色电话线一根。第二类是根据被告人供述调取的能够印证案件事实的重要物证。包括从张某某妻子常某某处提取的被害人红色钱包一个和索尼爱立信牌K750C型手机一部。

一、合法性审查

本案物证的来源主要是尸体发现地垃圾填埋场以及犯罪嫌疑人的暂住地地下室一层。由于尸体是垃圾填埋场工人在填埋场二期一号坝南侧空地上发现，审查过程中应着重审查该尸体是否有后期人为翻动的痕迹，在被发现后是否有再次转移的情况，从尸身上提取的铜丝以及尸体包装物的形态系原始形成还是后期所为。对上述物证的审查应当同时结合现场原始照片、勘验、检查笔录等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审查。此外还要审查扣押处所是不是犯罪嫌疑人的住所，如果不是该嫌疑人的住所，就应当考虑该住所与犯罪嫌疑人是何种关系。本案中除了从尸体包裹物上提取的两根黑色电话线外，还从嫌疑人暂住的地下室提取到一根电话线，由于该电话线是证明犯罪嫌疑人与死者之间存在联系的重要纽带，也是印证嫌疑人供述的关键物证，因此审查其是否来源于犯罪嫌疑人所在

住所尤为重要。

而且, 本案中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从其妻子处提取了被害人的钱包及手机, 经过审查, 公诉机关发现扣押单上记载的见证人员为侦查机关人员, 不符合法定程序。经过与侦查机关沟通, 了解到扣押当天该社区居委会一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搜查及扣押工作, 但是因为疏漏而没有在名单上签字, 后通过补充工作说明将瑕疵予以补正, 该物证可以当作证据使用。

二、关联性审查

故意杀人案件中, 杀人的动机、目的各不相同, 手段也多种多样, 不同的杀人动机和手段必然会留下不同的物证和痕迹。因而, 物证形式也呈现多样性及复杂性。尤其是在凶杀现场, 一般能收集到大量的物证, 诸如作案工具、凶器、现场遗留物等。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始终稳定地供述杀人的犯罪事实, 供称事发前几天看到被害人出入该小区楼道, 便注意该女孩, 案发当天被害人站在楼梯口等电梯, 其路过发生碰撞, 两人发生口角, 便将对方强行拖至地下室实施强奸, 后为灭口将对方掐死, 并将尸体扔至垃圾站。被告人供述是本案中的直接证据, 在案中的其他证据大部分为间接证据, 由于物证是客观存在的东西, 运用鉴定以及其他方法可以确定其真伪, 但被告人供述以及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 容易受人主观意志的影响, 变化性较大。因而在司法实践中, 物证往往可以作为验证言词证据真实性的一把尺子, 通过对物证与言词证据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的方法, 全面审查物证, 结合相关鉴定意见及现场勘验, 来鉴别言词证据的真伪, 最终认定案件基本事实。

1. 现场物证照片、勘查笔录及技术性鉴定意见等客观证据与被告人供述的作案手段等基本情节相一致

(1) 关于作案情节, 尸体鉴定意见以及现场提取物证与被告人供述相吻合。侦查机关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书》证明: 尸体损伤部位主要集中在颈部, 环绕颈部勒一铜丝, 于颈部左前方打一结, 铜丝去除后环绕颈部可见一索沟, 根据索沟的特点, 此铜丝可以形成, 颈前索沟下可见散在片状皮下出血, 故靳某符合机械性窒息死亡。现场提取物证铜丝一根。而被告人供述“我把她强奸后就想弄死她。我用双手使劲掐她的脖子, 五六分钟后, 听见她在倒气, 我就用一根白色电线绕在她脖子上使劲拽两头, 把电线拽断了, 我又从地上捡起一根铜丝, 绑在她脖子上, 系了一个扣, 用双手使劲拽两头, 五六分钟后, 她就没气不动了, 脸变青了”。上述被告人供述的作案方式与现场物证及尸检结论一致, 若非亲身经历, 不可能对作案手段作出如此详尽的供述。

(2) 关于包裹尸体情节,现场发现尸体的勘查笔录及物证照片与被告人所供述的对尸体进行包裹情况的细节相一致。侦查机关出具的《现场勘查笔录》及《对6月20日昌平区小汤山镇阿苏卫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名女尸案,捆包裹用的电话线补充检验说明》证实“2005年6月20日,昌平区小汤山镇阿苏卫垃圾卫生填埋场发现一黑色包裹,包裹内是一具无名女尸。该包裹最外层是一个黑色塑料袋,塑料袋内侧是一块深灰色毡垫,毡垫内侧是白色尼龙编织袋,编织袋上呈‘十’字交叉捆绑着两根黑色电话线,其中一根电话线长160厘米,另一根电话线由一根长84厘米和60厘米的电话线相接组成”。被告人供述的靳某的死因、包裹尸体使用的材料及捆绑顺序均与现场勘查笔录、物证照片,以及尸检报告吻合。其当日还供述因捆绑尸体的电话线不够长,又接了一根电话线,上述情节在公安机关2005年6月20日出具的发现尸体的现场勘查笔录中并未涉及,在被告人交代后,公安机关于2005年7月7日出具的补充检验说明中才提及,也就是说被告人供述在先,公安人员的补充检查在后,此细节上不可能存在诱供问题。

(3) 抛尸现场提取物证黑色电话线与被告人暂住地起获黑色电话线作出同一鉴定意见,可印证被告人供述。侦查人员从包裹死者尸体的白色尼龙编织袋上提取黑色电话线一段,后又从被告人的暂住处提取黑色电话线一段。根据《电话线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被告人暂住处提取的黑色电话线与尸体上提取的黑色电话线为同种电话线,可以印证被告人从其暂住地拿取黑色电话线捆绑尸体的供述。

从上述几方面的证据情况分析,在案件关键情节的认定上,在案物证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被告人张某某关于作案的有罪供述与在案的物证以及其他证据可以相互印证,足以认定案件的基本事实。

2. 提取物证及照片与证人证言以及被告人供述在作案细节上相互吻合,形成印证

张某某供称其作案后将被害人的手机及钱包拿走并带回家给其妻子,后侦查人员从张某某妻子常某某处提取红色钱包一个和索尼爱立信牌K750C型手机一部。常某某称上述物品系张某某6月18日晚上9时许带回家的,常某某打开后看到手机屏幕是一个女孩的照片,手机中图片有三四张,其中有一张好像是剪彩的时候拍的,6月22日晚上其看到楼门口贴的寻人启事,照片上的女孩和手机里的女孩挺像。靳某同事证明其6月18日上午参加公司活动,其中有剪彩仪式。经被害人靳某母亲辨认,该手机确为被害人生前所使用。上述在案扣押的物品与被告人供述及证人证言所述特征一致。由于这些细节均系张某某首先供认,公安机关在事先未掌握或涉及上述情况的情形下根据被告人的